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
承辦人：賴姿諭

電話：(02)7736-5769

電子信箱：ursol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20085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12年8月23日書函(附件一

A09000000E_112008536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勞動部訂定之「勞動教育促進綱領」，茲提供勞動權益教材及師資名單，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2年8月23日勞動關5字第1120144030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依勞動部所訂「勞動教育促進綱領」措施1.2.2「完善產學合作學生實習權益保障」，本部鼓勵學校運用勞動部所提供之勞動權益教育教材及師資名單，於學生實習前辦理勞動教育活動。

三、承上，茲提供勞動部彙整之勞動權益教育教材及師資名單如下，請貴校於學生實習前辦理勞動教育活動，善用相關教學資源，培養學生建立正確勞動觀念：

(一)勞動教育手冊「職場高手秘笈」及「電資人生涯攻略」電子版(網址：

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co_topic.php?topic=7&item=7)。

(二)勞動教育講師人才庫(網址：

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co_expertN.php)。



cgp=t1)。

四、旨揭綱領全文，請逕至全民勞教e網

(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co_topic.php)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

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朱紹瑄
電話：(02)8590-2258
電子信箱：chudy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5字第11201440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完善產學合作學生實習權益保障，檢送本部勞動權益教育教材及師資名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教育促進綱領(下稱該綱領)措施1.2.2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為強化深植國民勞動教育，本年度彙整貴部(會)等各單位相關計畫訂定該綱領，共同推動勞動教育。該綱領具體作為之一為「1.2.2完善產學合作學生實習權益保障—『鼓勵學校運用勞動部所提供之勞動權益教育教材及師資名單，於學生實習前辦理勞動教育活動。』」，為協助貴部執行前開措施及作為，提供以下教材及師資以茲運用：
 - (一)勞動教育手冊「職場高手秘笈」及「電資人生涯攻略」電子版置於全民勞教e網教材專區之青年就業專區(網址：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co_topic.php?topic=7&item=7)。
 - (二)勞動教育講師置於全民勞教e網之勞動教育專業人員人才資料庫(網址：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co_expertN.php?cgp=t1)。

三、請貴部依上開綱領相關措施之具體作為及112年度關鍵績效
指標，協助推廣運用說明二之勞動教育教材及師資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5科)

